



新郑市教育局班班通网络服务保障项目
第一标段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郑市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河南省 郑州 市 二七 县(区)





目 录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保修和维护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新郑市教育局班班通网络服务保障项目第一标段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郑市教育局班班通网络服务保障项目第一标段信息化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互联网服务;【√】维保服务;【√】云服务: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及提供方式等详见附件。

3. 项目实施:自本合同签订次日起60日内,乙方需向甲方完成项目。

4.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固定价款总额

(含税价)人民币 280962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适用税率 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2650584.9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零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159035.09 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零叁拾伍元零玖分)。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具体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1) 在服务期限内,“本项目”实行“先服务后付费”模式,按月据实结算,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费;甲方每月6日至25日期间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2) “本项目”月服务费为人民币¥78045.00 元(大写:柒万捌仟零肆拾伍元整),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月的服务清单且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证明材料,甲方审核后,据实结算;若甲方需求数量调整,按照本合同中同类服务标准签订补充协议,不再另外招标,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服务单价重新核算月服务费,并据实结算。协商补充协议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

3. 支付方式

(1)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付款。



合同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_郑州_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五里堡支行

帐号: 1702022829200004203

(三) 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服务业发票;
【☐】税局代开发票; 【☐】其他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 项目团队组建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人员分别组成项目团队, 负责项目实施。

(二) 项目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有关的可研报告、背景资料等, 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有权要求甲方补正。

(三) 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技术文件。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 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 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 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四) 项目实施及变更

1. 因甲方未提供场地、资料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组织项目实施的, 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

2. 在实施项目和提供服务期间, 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与甲方无关。

3.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请求在合理期限内修理/



修复。乙方保证3日内消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4.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优惠政策、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应该提前7日通知乙方,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如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顺延合理工期。在此期间,乙方应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7. 如乙方基于甲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项目安全考虑,可以就变更技术方案、换用材料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该于2日内给出决策意见,紧急情况下,乙方可在未经批准的情形下自行组织实施,但是应该于事后2日内报备。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一) 项目验收

1. 竣工验收

(1) 本项目整体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 甲方自收到竣工验收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二) 项目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交付内容涉及文档与文件的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乙方应当在验收合格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 乙方培训时应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保修和维护

1. “本项目”的保修与维护期限为三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修与维护期间,乙方提供:7x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网络安全事件等,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1) 运维。乙方具有具体的维护指标,故障响应、故障现场和故障处理合格及时率100%。

(2) 故障响应。乙方提供7x24小时一点故障申告受理服务,一点受理,全程解决,故障恢复后及时向甲方反馈,对甲方提出的售中、售后问题快速响应。20分响应,40分钟提供解决方案。

(3) 故障处理。乙方在合同期限范围内,要做好应急预案。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专线中断除外。

(4) 服务提升。在资费不降低的情况下,乙方应根据国家互联网相关政策,不断提升服务标准,给予政策倾斜和支持。

(5) 服务考核。甲方每学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满意率在80%以上视为乙方该学期服务考核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一年内,上下学期考核合格的视为乙方年度考核合格;否则视为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乙方连续两年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者核减服务费用。由于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故障和学校内部网络自身建设原因造成的影响除外。

(6) 资费调整。国家有关教育信息化政策中,有明确要求减费、升级等政策优惠服务的,双方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商。

(7) 服务期满。三年合同期满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连续三年服务合格的,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和甲方需求,甲方享有单方续约权,否则,甲方将重新组织招标,进行新一轮服务。

(8) 业务合作。因国家互联网技术发展带来的教育行业新技术、新业务,甲



方优先参考与乙方进行业务合作洽谈,并协商合作。

3. 保修与维护三年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4. “本项目”所包括的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但在服务期限内出现损坏、老化或故障造成服务不能正常提供的,由乙方无条件免费予以维修、更换、升级。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一)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及文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二) 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一)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二)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两个月，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付款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且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 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三) 双方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5%）。

(四) 双方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5%）。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新郑市中兴路华夏国际

乙方地址: 郑州市中原路98号

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 沈克强

项目经理: 时丽娜

联系电话: 15515701692

联系电话(项目经理): 15515800369

2. 合同各方均承诺, 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各方均明知, 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或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 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 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 函件签收的, 以函件签收为送达, 函件未签收的, 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 即视为送达; 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 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 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



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2.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服务清单
2. 服务内容和资费
3. 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4. 到货证明
5. 需求变更确认单
6. 阶段性验收报告
7. 初验验收报告
8. 竣工验收报告
9. 项目进度报告



甲方:

新郑市教育局



乙方: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沈克强

日期:

2025年 9 月 30 日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吉永通

日期:

2025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和资费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月含税单价 (元)	三年含税总 价(元)	税率
1	云服务器租用	VCPU2核, 内存 4G, 系统空间 40G, 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视窗型服务器操作系统, 并提供有效的授权证书 (COA 标签) 及恢复介质 (拒绝国家禁止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使用的软件及版本, 涉及版权纠纷时由中标商承担全部责任, 招标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套	0	120	0	6%
		VCPU4 核, 内存 8G, 系统空间 40G, 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视窗型服务器操作系统, 并提供有效的授权证书 (COA 标签) 及恢复介质 (拒绝国家禁止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使用的软件及版本, 涉及版权纠纷时由中标商承担全部责任, 招标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套	1	240	8640	6%
		VCPU8 核, 内存 16G, 系统空间 40G, 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视窗型服务器操作系统, 并提供有效的授权证书 (COA 标签) 及恢复介质 (拒绝国家禁止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使用的软件及版本, 涉及版权纠纷时由中标商承担全部责任, 招标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套	1	485	17460	6%
		VCPU12 核, 内存 24G, 系统空间 40G, 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视窗型服务器操作系统, 并提供有效的授权证书 (COA 标签) 及恢复介质 (拒绝国家禁止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使用的软件及版本, 涉及版权纠纷时由中标商承担全部责任, 招标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套	0	750	0	6%
		VCPU16 核, 内存 32G, 系统空间 40G, 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视窗型服务器操作系统, 并提供有效的授权证书 (COA 标签) 及恢复介质 (拒绝国家禁止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使用的软件及版本, 涉及版权纠纷时由中标商承担全部责任, 招标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套	1	970	34920	6%
		VCPU32 核, 内存 64G, 系统空间 40G, 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视窗型服务器操作系统, 并提供有效的授权证书 (COA 标签) 及恢复介质 (拒绝国家禁止行政事	套	0	1960	0	6%



		业单位采购使用的软件及版本, 涉及版权纠纷时由中标商承担全部责任, 招标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2	云存储服务	每 100Gb 存储空间使用费	套	35	20	25200	6%
3	1000MVPN 专线	分别连接郑州教育城域网、新郑市政务网	套	2	1000	22000	6%
4	1000MVPN 内网专线	校园视频联网专线, 链接新郑市视联网内网平台	套	1	1000	36000	6%
5	100M 云网络带宽		套	1	1750	63000	6%
6	5000M 互联网带宽		套	1	50000	1800000	6%
7	云安全服务	1. 跳板机: 4 核 8G 专用跳板机进行运维管理。 2. 漏洞扫描: 支持 20 个扫描目标。特性: 提供 WEB 漏洞扫描、系统漏洞扫描、数据库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服务。 3. WAF (Web 应用防火墙): 保护站点授权 2 个。特性: 提供网站的 SQL 注入攻击、跨站脚本攻击等防护能力, 并可对 CC 攻击、网页篡改行为进行防护。 4. 堡垒机: 支持 20 资产管理。特性: 提供虚拟机、数据库等远程运维权限管理, 实现运维人员双因素认证。 5. 日志审计: 支持 20 个日志源。特性: 提供综合日志分析能力, 可收集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日志进行分析。 6. 网页防篡改: 支持 1 台服务器 (windows 或 linux) 网站防护。特性: 提供网站防篡改、防攻击服务。 7. 主机安全防护 (虚拟化防病毒): 支持对 6-10 个主机进行防护。特性: 包含针对云主机的防病毒、防火墙和 DPI 组件。 8. 云数据库审计: 支持 1 数据库实例。特性: 提供云数据库的日志分析服务, 记录管理员和业务系统的 SQL 语句。发	套	1	9900	356400	6%



		现越权操作、数据泄露等行为。					
8	网管平台 (含安全 管家服 务)	1. 内网边界防火墙: 集成网关产品, 硬件上基于多核处理器架构, 拥有丰富的接口。软件功能上, 支持安全控制、VPN、NAT、DOS/DDOS 防御等传统防火墙能力, 同时还一体化地集成了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控制、DLP、URL 分类及自定义过滤等深度安全防御的功能, 实现了基于用户、应用、时间、地理位置、安全状态等多维度的策略控制功能, 能够有效解决网络中可能出现的僵尸网络、勒索病毒等恶意攻击事件。 防火墙 IPv4/IPv6 吞吐 15G、应用层吞吐 (应用识别) 13G、适用带宽 6G、最大会话数量 500 万、会话新建速率/秒 15 万, 支持 16 个千兆电接口, 4 个千兆光接口, 6 个万兆光接口, 4 个 Combo 接口, 1 个管理接口, 2 个 USB 接口, 1 个 Console 接口, 2 个扩展槽位; 2*150W 交流电源模块。 2. 网管系统: 平台为用户提供实用、易用的网络管理功能, 在网络资源的集中管理基础上, 实现拓扑、故障、性能、配置、安全等管理功能, 不仅提供功能, 更通过流程向导的方式告诉用户如何使用功能满足业务需求, 为用户提供了网络精细化管理最佳的工具软件。对于设备数量较多、分布地域较广并且又相对较为集中的网络, iMC 平台提供分级管理的功能, 有利于对整个网络进行清晰分权管理和负载分担。提供 (终端智能接入)、策略管理解决方案。实现企业有线、无线和 VPN 网络的一体化接入管理。可以按照用户角色、设备类型、接入时间、接入地点等条件自由定义不同的接入场景, 对网络访问权限做精细化控制。满足多种接入形式、多种终端类型、多种用户角色的统一运维管理需求, 确保终端安全策略在整个网络无缝地执行。 3、旁挂服务器: ServerCTO 服务器; 2*(2.1GHz/24 核/36MB/165W) CPU 模块; 8*32GB2Rx4DDR4-3200 内存模块; G58SFF 硬盘背板模块;	套	1	11000	396000	26%



		3*2.4TB12GSAS10K2.5inHDD 通用硬盘模块; 2*960GB6GSATA2.5inRISSD 通用硬盘模块; G52UX16X8XRiser (槽位 1/2) (支持 2 个 FHFL 和 1 个 FHHL, 支持 1 张 300WGPU); LSI9500-8i12GSASHBA 卡模块 (支持 8 个 SASPort,PCIe); 4 端口 10GbE 电接口网卡; 2 端口 10GbE 光接口网卡 (含万兆光模块); 2*800W 交流&240V 高压直流电源 (白金); 服务器首次基础安装服务。				
--	--	---	--	--	--	--

附件二：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含税合计 (元)	税率
1	互联网服务	5000M互联网带宽、1000MVPN专线、1000MVPN 内网专线	1908000	6%
2	维保服务	网管平台 (含安全 管家服务)	396000	6%
3	云服务	云服务租用、云存储服务、100M云网络带宽、 云安全服务	505620	6%
合计:			2809620	/

附件三：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接入中国联通互联网的单位 (或企业、个人), 以及在中国联通互联网上提示信息服务的信息源, 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 并认真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计算机互联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

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

1、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2、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3、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4、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四、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五、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六、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通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责任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2025.9.30